

# 徐大昇命學考證

命學上的理論與方法，都非偶然突發的，皆有前因後果的連貫性與繼續性。故命學史為先賢經驗之累積，它可以擴展我們的見識，指導我們的行為，是承先啓後唯一的橋樑。研究命學史，既可以承受前人的智識，又可以啓發後人的思想；不知命學史者，只能作為命術工，不能作到命學師。讀這部徐大昇命學考證，就能看到豐富的文化遺產，豪邁之氣油然而生，先賢的光輝燦爛，絕不能在我們這一代斷送，更要繼其未竟之志創造更偉大的成果。孔子曰：「溫故而知新，可以為師矣」旨哉此言。

戊申年辰月丙午日，衡陽鄒文耀謹識

# 徐大昇命學考證

鄒文耀

## 前言

清雍正時代所編之古今圖書集成，其中有三命通會一書，內有「子平說辨」一篇，略稱：「今之談命者，動以子平爲名……子平姓徐、名居易，子平其字也，東海人……子平得虛中之術（筆者按李虛中命書，即是遺文命書）而損益之，專主五行，不立納音，至是則其法又一變也。子平沒後，宋術士號冲虛子者，精此術，當世重之，時有僧道洪者，得受其傳，後入錢塘，傳布其學，世俗不知其所由來，直言子平耳。後道洪傳之徐大升，今世所傳，如三命淵源、定真論等，皆其所著……或謂大升得子平之真傳，觀繼善等篇，不外明通賦，但更易其字，而元理消息一賦，則大升之獨得也。」

查明代萬曆六年出版之三命通會，內無「子平說辨」一篇，疑爲清編修者所增入之文。其謂徐大昇曾著有「三命淵源、定真論、繼善篇、與元理消息賦」，當有所據而云然。又查萬育吾子三命通會之元理賦註稱：「徐大昇因見喜忌，繼善二篇，不足以盡人之命，故復撰此賦，所以補其未備也。」由此可知萬育吾亦言徐大昇著有喜忌篇、繼善篇、及元理賦等文。

## 徐大昇命學考證目錄

### 前言

#### 第一編 定真論之考證

##### 甲篇 定真論之原文

##### 定真論

##### 乙篇 定真論之考證

##### 第一章 前提

##### 第一項 四柱

##### 第二項 三元

##### 第三項 八字

##### 第四項 日干爲主

##### 第五項 根苗花果

##### 第六項 親屬

##### 第七項 日主之別名

##### 第二章 斷案

##### 第一項 論日干爲主之看命法

##### 第二項 論納音之說

#### 第三項 論年爲主

#### 第四項 論人命由造化陰陽所致

#### 第二編 喜忌篇之考證

##### 甲篇 喜忌篇之原文

##### 喜忌篇

##### 乙篇 喜忌篇之考證

##### 第一章 前提

##### 第一項 四柱與三才

##### 第二項 日干爲主

##### 第三項 歲與運

##### 第四項 命星

##### 第五項 神煞

##### 第六項 日主之別名

##### 第二章 斷案

行），想係冲虛子或僧道洪之徒所撰，而託名于徐子平以行。宋末徐大昇所著之喜忌等篇，多採用明通賦之文而成，亦有徐大昇之創說，而爲明通賦所未言及者。

定真論之要點，在于說明以日干爲主，與以年爲主之優劣分別，及論親屬事項；喜忌篇之重點，在論各項命星、及各種格局；繼善篇之重點，在論用神、及各命星間之相互關係與制化；五行原理消息賦之重點，在于論于支五行之生死所、論中和、論偏枯、論從殺、論從化、及斷富貴貧賤壽夭性情與親屬等事項，其中尤以火土同宮之生死所、中和與偏枯之得失、從殺與從化之要件，均爲徐大昇之創說，而爲明通賦所未有，更爲前人所未道及者。

徐子平與徐大昇本係兩人，但增補之淵海子平「五行元理消息賦」項批評：「徐公居錢塘、名升、以著李虛中論人生尅，取以子平爲主，分六神、世人宗之，號徐子平。」由此可知後人又以「子平」二字稱徐大昇，故有以徐大昇爲徐子平者。實則徐子平與徐大昇之學說，多有不同。

徐大昇之名，有寫爲徐大升者，有稱爲徐升字東齋者，亦有訛爲徐均者，茲從三命通會之稱，爲徐大昇。

今之推子平者，均祖徐大昇，筆者特將定真論、喜忌篇、繼善篇、五行原理消息賦四文，分爲四編，加以考證，總名爲「徐大昇命學考證」，以供同好者之參考。民國五十六年九月十八日（農曆八月十五日中秋節）衡陽鄒文耀識于臺北。

### 第一章 前提

#### 第一項 論中和

#### 第二項 論官殺去留

#### 第三項 論印綬見財

#### 第四項 論傷官見官

#### 第五項 論傷官見財

#### 第六項 論偏官受制太過

#### 第七項 論時殺有制干強

#### 第八項 論有見不見之形

#### 第九項 論正氣官星忌刑冲尅害

#### 第一〇項 論于支之三合六合

#### 第一一項 論七殺全彰

#### 第一二項 論絕處受氣

#### 第一三項 斷女命

#### 第一四項 論格局

#### 第三編 繼善篇之考證

##### 甲篇 繼善篇之原文

##### 繼善篇

##### 乙篇 繼善篇之考證

#### 第一項 四柱與三元

#### 第二項 日干爲主

#### 第三項 本與主

#### 第四項 命星

#### 第五項 神煞

#### 第六項 日主之別名

#### 第二章 斷案

#### 第一項 論中和

#### 第二項 論用神

#### 第三項 論格局

#### 第四項 論日主之強弱

#### 第五項 論官星

#### 第六項 論七殺偏官

#### 第七項 論財星

#### 第八項 論偏財

#### 第九項 論印綬

#### 第一〇項 論官與殺

#### 第一一項 論官與財

|      |       |
|------|-------|
| 第一二項 | 論官與印  |
| 第一三項 | 論官與身  |
| 第一四項 | 論殺與身  |
| 第一五項 | 論殺與食  |
| 第一六項 | 論傷官與官 |
| 第一七項 | 論印與財  |
| 第一八項 | 論印與天德 |
| 第一九項 | 論日祿歸時 |
| 第二〇項 | 論六陰朝陽 |
| 第二二項 | 論天干之合 |

第一編 定真論之考證

甲篇 定真論之原文

淵海子平及神峯通考兩書，均載有定真論一篇，不特兩書所載之文字，彼此互有小異，即同屬一書，只因版本不同，亦互有少數文字不同。本書以淵海子平中之一種版本為基準，並參酌其他各種版本，校正而繕成。

定真論

〔第一節〕 夫生日為主者，行君之令，法運四時，陰陽剛柔之情，內外否泰之道。

〔第二節〕 進退相傾，動靜相伐，取固享出入之緩急，求濟復散歛之巨微。

〔第三節〕 擇日之法有三要，以干為天，以支為地，支中所藏者為人元。乃分四柱，以年為根、月為苗、日為花、時為果。又擇四柱之中，以年為祖上，則知世代宗派盛衰之理，月為父母，則知親屬名利有無之類，以日為己身，當推其干，搜用八字，為內外生剋取舍之源，日干弱，則求氣旺之籍，有餘，則欲不足之營。

〔第四節〕 干同以爲兄弟，如乙以甲爲兄，忌庚重也，甲以乙爲弟，長辛多也。

〔第五節〕 干剋以爲妻財，財多干旺則稱意，若干衰則反禍矣。干與支同，損財傷妻。

|      |            |     |       |
|------|------------|-----|-------|
| 第二三項 | 斷貴賤        | 第一項 | 五行生死所 |
| 第二四項 | 斷禍福        | 第二項 | 命星    |
| 第二五項 | 斷疾病        | 第三項 | 神煞    |
| 第二六項 | 斷疾病        | 第四項 | 支破    |
| 第二七項 | 斷性情        | 第五項 | 日主之別名 |
| 第四編  | 五行原理消息賦之考證 | 第二章 | 斷案    |
| 甲篇   | 五行原理消息賦之原文 | 第一項 | 論中和   |
| 乙篇   | 五行原理消息賦之考證 | 第二項 | 論偏枯   |
| 第一章  | 前提         | 第三項 | 論從殺   |
| 第一節  | 前提         | 第四項 | 論從化   |

〔第六節〕 男取尅干爲嗣，女取干生爲子，存失皆例，以時分野，當推貧賤富貴之區。

〔第七節〕 理愚歌云：「五行真假少人知，知時須是泄天機」，是也。俗以甲子作海中金。即妻景之前，未知金在海中之論。

〔第八節〕 或以年爲主者，則可知萬億富貴相同者，以甲子年生，方可爲本命忌日之戒。

〔第九節〕 以月爲兄弟，如火命生酉戌亥子月，言兄弟不得力之斷。

〔第一〇節〕 以日爲妻財，如在空刑尅殺之地，言尅妻妾之斷。

〔第一一節〕 以時爲子息，臨死絕之鄉，言子少之斷。

〔第一二節〕 蓋此論命，皆非人之可爲，造化陰陽之所致，近世術士，不知此理，而借亂于俗，不可以言傳，當考幽微之妙矣。

乙篇 定真論之考證

第一章 前提

第一項 四柱

第三節：乃分四柱，以年爲根、月爲苗、日爲花、時爲果。

按上述之文考之，可知作者以年月日時爲四柱。查遺文命書以胎月日時爲四柱，又查李同及釋曇瑩二人撰瑤瑤子賦註，亦均以胎月日時爲四柱，王廷光及徐子平二人撰瑤瑤子賦註，却均以年月日時爲四柱，後人宗之。

|      |       |
|------|-------|
| 第五項  | 論七殺   |
| 第六項  | 論官殺去留 |
| 第七項  | 論刑沖破害 |
| 第八項  | 斷富貴   |
| 第九項  | 斷貧賤   |
| 第一〇項 | 斷禍福   |
| 第一一項 | 斷壽夭   |
| 第一二項 | 斷性情   |
| 第一三項 | 斷親屬   |
| 第一四項 | 斷歲運   |

第三節：擇日之法有三要，以干爲天、以支爲地、支中所藏者爲人元。

按上述之文考之，可知作者以日之干爲天元、日之支爲地元、支中所藏之干爲人元。查遺文命書稱：「三元者：干祿、支命、納音身」，又查託名東方朔、李同、王廷光、釋曇瑩四人撰瑤瑤子賦註，亦均以干祿、支命、納音身爲三元，惟徐子平註瑤瑤子賦，則以「每一官有三元，有天元、人元、支元，」後人宗之。

第三項 八字

第三節：搜用八字。爲內外生剋取舍之源。按上文所稱之八字，係指四柱之八字而言。查八字之名詞，在唐昭宗時，吳融送策上人詩云：「八字如相許，終辭尺組尋」，此爲「八字」之首見，徐子平撰瑤瑤子賦第一七節註文中有「人命八字」之語，繼而明通賦之作者，亦有「配合八字干支」之說，後人因之。

第四項 日干爲主

第一節：夫生日爲主者，行君之令，第三節：以日爲己身，當推其干，按上述各文考之，可知徐大昇以八字中之日干爲主以論命。查遺文命書以年柱三元爲主以論命，峨眉以年柱稱爲三生，瑤瑤子以年柱爲三命，託名東方朔、李同、王廷光、釋曇瑩均以年柱祿命身稱爲三元、三生、或三命，均以之爲主以論命；惟徐子平註瑤瑤子賦時，始改用日柱爲主，亦分爲三元，

干爲天元、支爲地元，支中所藏者爲人元，此三元均可爲主以論命，但以日干爲重，日支及支中人元次之（詳拙著徐子平命學考證，臺中瑞成書局發行）。繼而明通賦之作更專用日干爲主，如所稱「凡看命，以日干爲主，統三元而配合八字干支」，即是；徐大昇之命說，多取材于明通賦，故亦以日干爲主。

### 第五項 根苗花果

第三節：以年爲根、月爲苗、日爲花、時爲果

按上述之文考之，可知徐大昇以四柱之年月日時，分配爲根苗花果。查路瑤子賦中有「根在苗先，實從花後」之語，託名東方朔及王廷光爲之作註，均以胎爲根、月爲苗、日爲花、時爲實；惟徐子平註路瑤子賦，于第一九節稱「欲知運內吉凶，先看根元勝負……貴賤吉凶，自有根苗，則無結實而應驗矣。」又于第二九節稱「根在苗先，實從花後……謂歲時月內外元無金土之貴，則遇吉運而亦不發福，謂主本元無也。」是則徐子平以四柱中元有者爲根，運中再遇而發福者爲果，立說不同；徐大昇以年月日時爲根苗花果，後人宗之。

### 第六項 親屬

祖上宮位 第三節：以年爲祖上，父母宮位 第三節：月爲父母，己身宮位 第三節：以日爲己身，當推其干兄弟宮位 第九節：以月爲兄弟，妻妾宮位 第一〇節：以日爲妻財，子息宮位 第一一節：以時爲子息，兄弟命星 第四節：干同以爲兄弟，如乙以甲爲兄……甲以乙爲弟

妻妾命星 第五節：干尅以爲妻財，子息命星 第六節：男取財干爲嗣，女取干生爲子

按上述各文考之，可知徐大昇以年爲祖宗之宮，月爲父母之宮，又爲兄弟之宮，日干爲己身之位，日支爲妻妾之宮，時爲子息之宮；又以比肩、劫

財、及敗財爲兄弟，偏財、正財爲妻妾，男以正官、偏官爲子女，女以傷官、食神爲子息。

查遺文命書以胎主祖宗之宮，生月爲父宮，胎月又爲母宮；徐子平以年主祖宗之宮，生月爲父母之宮，生日爲己身及妻宮，生時爲子孫之宮；徐大昇所用者，大體與徐子平所用者相同。

又查遺文命書以「身尅爲妻，妻生爲子」，即用納音五行之生尅，以財爲妻，以官尅爲子之義；託名東方朔于路瑤子賦第二八節疏稱：「若推親族，以納音取之，若是水身，以火爲父、以金爲母、以水爲兄弟、以火爲妻、以土爲子」，即是以財爲父又爲妻，以印綬爲母，以此肩爲兄弟，以官鬼爲子之義；李同于路瑤子賦第五三節註稱：「論其眷屬者，但以本命納音爲身，生我者爲母，尅我者爲父，我尅者爲妻，妻生者爲子」，其義與託名東方朔所言者同；王廷光于路瑤子賦第五六節註稱：「我生者爲子，生我者爲父，我尅之謂妻，尅我之謂夫」，即是；以傷官食神爲子，印爲父，財爲妻，女命以官鬼爲夫之義，其中以印爲父，則爲王註之首倡；徐子平以印爲母，以財爲父又爲妻，以此劫爲兄弟，以官鬼爲子，又以傷官爲子，均以正五行取之，不用納音，與前人用納音五行取親屬者不同；徐大昇取親屬之法，大體與徐子平同，惟男用官鬼爲子，女用傷官食神爲子，是其小異。

### 第七項 日主之別名

己身 第三節：以日爲己身，當推其干，命 第五節：干尅以爲妻財，財多干旺則稱意 第九節：火命生酉戌亥子月，按上述各名詞，皆爲日主之別名。

### 第二章 斷案

#### 第一項 論日干爲主之看法

第一節：夫生日爲主者，行君之令，法運四時，陰陽剛柔之情，內外否泰之道。  
第二節：進退相傾，動靜相伐，取固亨出入之緩急，求濟復散歛之巨微。  
第三節：以日爲己身，當推其干，搜用八字，爲內外生尅取舍之源，日干弱、則求氣旺之籍，有餘、則欲不足之營。  
按上述各文考之，可知徐大昇以日干爲主之推

命法，先察月令用事之神，配合四時中之流行五行，須視十干陰陽之剛柔，更看天元人元通塞之否泰，考查五行之進退休旺，研究干支之動靜生尅，當識歲運出入之緩急，須究吉凶成敗之大小，日干弱則喜印比，日干旺則喜財官。

#### 第二項 論納音之說

第七節：理愚歌云：「五行真假少人知，知時須是泄天機，是也。俗以甲子作海中金，即要景之前，未知金在海中之論。」  
按上述之文考之，可知徐大昇以納音五行說，有真有假，不肖之徒，未知用大衍數取納音五行之真理，故有以甲子作海中金之偽說，殊不知在漢景之時，尚無金在海中之論。筆者查遺文命書中無海中金之說；遺文之註係作于宋高宗紹興年間（西元一一三一至一一六三年），亦無海中金之論；又查託名東方朔、李同、王廷光、釋曇瑩、及徐子平五人爲路瑤子賦所作之疏註中，亦均無海中金之字句；惟查羅莘爲路史作註，完成于乾道庚寅年（西元一一七〇年）始有「甲子乙丑海中金」之說，並謂爲黃帝史臣大撓所作，其爲偽託，毫無疑問（詳拙著遺文命書考證）。俗士不知其然，道聽途說，錯論古道，故徐大昇特立言以闢之。

#### 第三項 論年爲主

第八節：或以年爲主者，則可知萬億富貴相同者，以甲子年生，方可爲本命忌日之戒。  
按上述之文考之，可知古法本以年爲主，因在同一年內所生之人太多，而各人之命運不必相同，若以日干爲主，則每日所生之次數，僅爲一年中所生人數平均只有三百六十五分之一，論命較便。例如甲子年生，若以年爲主，則甲子年人命須與六十日的干支都要發生喜忌之關係，倘若用日爲主，則只有一目的干支與一年發生喜忌之關係，兩者之繁簡，顯然可見。

#### 第四項 論人命由造化陰陽所致

第一二節：蓋此論命，皆非人之可爲，造化陰陽之所致，近世術士，不知此理，而僭亂于俗，不可以言傳，當考幽微之妙矣。  
按上述之文考之，可知徐大昇主張定命說，以人命由造化陰陽之所致，非人之可爲。

第五項 斷親屬

一 斷兄弟

第四節：干同以爲兄弟，如乙以甲爲兄，忌庚重也，甲以乙爲弟，畏辛多也。  
第九節：以月爲兄弟，如火命生酉戌亥子月，言兄弟不得力之斷。  
按上述各文考之，可知命式中有比劫而遇官煞重者，或月令爲官煞而又爲比劫衰絕之地者，均主兄弟不得力。

二 斷妻財

第五節：干尅以爲妻財，財多干旺則稱意，若干衰則反禍矣。干與支同，損財傷妻。  
第一〇節：以日爲妻財，如在空刑尅殺之地，言尅妻妾之斷。  
按上述各文考之，可知日干旺而財多者主吉，日干弱而財旺則主禍。干與支同，則日干太旺主損財尅妻。日支爲妻位，如在空刑尅殺之地，主尅妻妾。

三 斷子息

第六節：男取尅干爲嗣，女取干生爲子，存失皆例，以時分野，當推貧賤富貴之區。  
第一一節：以時爲子息，臨死絕之鄉，言子少之斷。  
按上述各文考之，可知男以官鬼爲嗣，女以傷官食神爲子，以時爲子息之宮，當推其貧賤富貴，若臨死絕之時，支主子少。

第二編 喜忌篇之考證

甲篇 喜忌篇之原文

淵海子平及神峯通考兩書，均載有喜忌篇一文，但各書各版本之文字，彼此互有小異。本書以淵海子平中之一種版本爲基準，並參酌其他各種版本，校正而繕成。

喜忌篇

〔第一節〕四柱排定，三才次分，專以日上天元，配合干支八字。

〔第二節〕支干有見不見之形，無時不有。

〔第三節〕神殺相絆，輕重較量。

〔第四節〕若乃時逢七殺，見之未必爲凶，月制干強，其殺反爲權印。

〔第五節〕財官印綬全備，藏蓄于四季之中。

〔第六節〕官星財氣長生，鎮居于寅申巳亥。

〔第七節〕庚申時逢戊日，名食神干旺之鄉，歲月犯甲丙卯寅，此乃遇而不遇。

〔第八節〕月生日干無天財，乃印綬之名。

〔第九節〕日祿居時沒官星，號青雲得路。

〔第一〇節〕陽水疊逢辰位，是壬騎龍背之鄉。

〔第一一節〕陰木獨遇子時，爲六乙鼠貴之地。

〔第一二節〕庚日全逢潤下，忌壬癸巳午之方，時遇子申，其禍減半。

〔第一三節〕若逢傷官月建，如凶處未必爲凶。

〔第一四節〕內有正倒飛祿，忌官星、亦嫌羈絆。

〔第一五節〕六癸日、時逢寅位，歲月怕戊己二方。

〔第一六節〕甲子日再逢子時，畏庚辛申酉丑午。

〔第一七節〕辛癸日多逢丑地，不喜官星，時逢子巳二宮，虛名虛利。

〔第一八節〕拱祿拱貴，填實則凶。

〔第一九節〕時上偏財，別宮忌見。

〔第二〇節〕六辛日逢戊子，嫌午位，運喜西方。

〔第二一節〕五行遇月支偏官，歲月時中亦宜制伏，類有去官留殺，亦有去殺留官，四柱純雜有制，定居一品之尊，略有一位正官，官殺混雜反賤。

〔第二二節〕戊日午月、勿作又看，歲時火多却爲印綬。

〔第二三節〕月令雖逢建祿，切忌會殺爲凶。

〔第二四節〕官星七殺交差，却以合殺爲貴。

〔第二五節〕柱中官星太旺，天元羸弱之名。

〔第二六節〕日干旺甚無依，若不爲僧即道。

〔第二七節〕印綬生月，歲時忌見財星，運入財鄉，却宜退身避位。

〔第二八節〕劫財羊刃，切忌時逢，歲運併臨災殃立至。

〔第二九節〕十干背祿，歲時喜見財星，運至比肩，號曰背祿逐馬。

〔第三〇節〕五行正貴，忌冲刑尅破之官。

〔第三一節〕四柱干支，喜三合六合之地。

〔第三二節〕日干無氣，時逢羊刃不爲凶。

〔第三三節〕官殺兩停，喜者存之，憎者棄之。

〔第三四節〕地支天干合多，亦云貪合忘官。

〔第三五節〕四柱殺旺運純，身旺爲官清貴。

〔第三六節〕凡見天元太弱，內有弱處復生。

〔第三七節〕柱中七殺全彰，身旺極貧無救。

〔第三八節〕無殺女人之命，一貴可作良人。

〔第三九節〕貴衆合多，定是師尼娼婢。

〔第四〇節〕偏官時遇、制伏太過，乃是寒儒。

〔第四一節〕四柱傷官，運入官鄉必破。

〔第四二節〕五行絕處，即是胎元，生日逢之，名曰受氣。

〔第四三節〕是以陰陽罕測，不可一例而推，務要稟得中和之氣，神分貴賤，略數古聖之遺書，縱約以今賢之博覽，若通此法，參詳推命，無差無誤矣。

乙篇 喜忌篇之考證

第一章 前 提

第一項 四柱與三才

第一節：四柱排定，三才次分。

第二項 日干爲主

第一節：專以日上天元，配合八字干支。

按上述二項，在第一編中已有詳細說明，本章不贅。

第三項 歲與運

第二八節：歲運併臨。

第二七節：運入財鄉。

第二九節：運至比肩。

按上述各文考之，可知徐大昇只以太歲與大運兩項論命，不用小運，故將大運簡稱爲運。查隋代

以前，只有「行年」一項以論命；遺文命書則用大運、小運、氣運、及太歲四項；珞琰子只用歲、運兩項；託名東方朔、王廷光、釋曇瑩、徐子平四人，均用大小運及太歲；李同則用大小運及氣運與太歲；徐大昇只用歲運，與珞琰子同。

第四項 命星

七殺 第四節：若乃時逢七殺，  
殺 第三節：切忌會殺爲凶，  
偏官 第四〇節：偏官時遇，  
官星 第六節：官星財氣長生，  
正官 第二一節：五行遇月支偏官……略有一位

天財 第八節：月生日干無天財，

財星 第二九節：歲時喜見財星，

偏財 第一九節：時上偏財，

印綬 第八節：月生日干無天財，乃印綬之名

傷官 第三節：若逢傷官月建，

食神 第七節：庚申時逢戊日，名食神干旺之鄉。

劫財 第二八節：劫財羊刃，

比肩 第二九節：運至比肩，

按上述各文所言之命星，大體具備，尙有少數

命星名詞，分見于繼善篇、及五行原理消息賦中。

第五項 神煞

天乙貴人 第一節：陰木獨遇子時，爲六乙鼠

羊刃 第二八節：劫財羊刃。

按上述各文所言之神煞有二，尙有少數神煞之

名詞，分見于繼善篇、及五行原理消息賦中。

第六項 日主之別名

日上天元 第一節：專以日上天元，配合干支

干 第四節：月制干強，

日干 第八節：月生日干無天財，

身 第三五節：身旺爲官清貴，

天元 第三六節：凡見天元太弱，

生日 第四二節：生日逢之，

按上述各名詞，皆爲日主之別名。

第二章 斷案

第一項 論中和

第四三節：是以陰陽平測，不可一例而推，務要稟得中和之氣，神分貴賤。  
按上述之文，係說明人命以稟得中和之氣爲貴。

二 日干弱而有功

第三二節：日干無氣，時逢陽刃不爲凶。

按上述之文，係說明日干雖弱，却有陽刃相助，故得中和而不爲凶。

三 身殺兩停

第三五節：四柱殺旺運純，身旺爲官清貴。

按上述之文，係說明身殺兩停而得中和者爲貴。

四 日干弱而官星太旺

第二五節：柱中官星太旺，天元羸弱之名。

按上述之文，係說明日干弱而官星太旺，不成中和。

五 日干旺甚無依

第二六節：日干旺甚無依，若不爲僧即道。

按上述之文，依說明日干旺甚無依，不成中和，故多爲僧道之命。

六 日干弱處復生

第三六節：凡見天元太弱，內有弱處復生。

按上述之文，係說明日干自坐官星，乃爲天元弱處復生，可成中和。

第二項 論官殺去留

第三節：神殺相絆，輕重較量。

第二一節：五行遇月支偏官，歲月時中亦宜制伏，類有去官留殺，亦有去殺留官，四柱純雜有制，定居一品之尊，略有一位正官，官殺混雜反賤。

第三三節：官星七殺交差，却以合殺爲貴。

按上述各文考之，可知徐大昇以官殺混雜者、主賤，若有去有留者，則可成爲清純之命而主吉利。

第三項 論印綬見財

第二七節：印綬生月，歲時忌見財星，運入財鄉，却宜退身避位。

按上述之文，係說明印綬見財者，主不吉利。

第四項 論傷官見官

第四一節：四柱傷官，運入官鄉必破。

按上述之文，係說明傷官見官運者，主破敗。

第五項 論傷官見財

第二九節：十干背祿，歲時官見財星。

按上述之文所稱之背祿，係指傷官而言，傷官見歲時之財星，主吉利。

第六項 論偏官受制太過

第四〇節：偏官時遇，制伏太過，乃是寒儒。

按上述之文，係說明偏官受制太過，主不吉利。

第七項 論時殺有制干強  
第四節：若乃時逢七殺，見之未必爲凶，月制干強，其殺反爲權印。  
按上述之文，係說明七殺有制而日干有力，主爲權印。

第八項 論有見不見之形  
第二節：支干有見不見之形，無時不有。  
按上述之文，係說明支干中有明見之形，有不見之形。例如甲以辛爲官，辛祿在酉，甲人見酉爲明見之官；甲不見酉而見未，以五子遁至未，上見辛，即是不見之官。

第九項 論正氣官星忌刑沖尅害  
第三〇節：五行正貴，忌刑沖尅害之官。  
按上述之文，係說明月令正氣官，星喜財生之，忌刑沖尅害之神。

第一〇項 論干支之三合六合  
第三一節：四柱干支喜三合六合之地。  
第三四節：地支天干多合，亦云貪合忘官。  
按上述各文考之，可知徐大昇以支干有三合六合而得用者，固爲所喜，然合官則不爲貴，合殺則不爲凶。

第一項 論七殺全彰  
第三七節：柱中七殺全彰，身旺極貧無壽。  
按上述之文，係說各種相尅之七殺，例如傷官乃正官之七殺、敗財乃正財之七殺、偏官乃身之七殺、正財乃正印之七殺、四柱有之，身旺者主貧夭。

第二項 論絕處受氣  
第四二節：五行絕處，即是胎元，生日逢之，

名為受氣。

按上述之文，係說明生日天干逢絕處，即是胎元受氣，亦主富貴。例如甲人生申月絕地，却喜申中有壬水來生甲木，主吉。

第三項 斷女命

第三八節：無殺女人之命，一貴可作良人。

第三九節：貴衆合多，定是師尼娼婢。

按上述各文考之，可知徐大昇以女命只喜一位官星，不喜殺星，若官多與合多，主為師尼娼婢。

第四項 論格局

時上一位貴格 第四節：若乃時逢七殺，見之未殺反為權印。

雜氣財官印殺 第五節：財官印殺全備，藏蓄于財官長生 第六節：官星財氣長生，鎮居于寅申巳亥。

專旺食神 第七節：庚申時逢戊日，名食神干旺之鄉，歲月犯甲丙卯寅，此乃遇而不遇。

印殺 第八節：月生日干無天財，乃印殺之名。

歸祿 第九節：日祿居時沒官星，號青雲得路。

壬騎龍背 第一〇節：陽水逢辰位，是壬騎龍背之鄉。

六乙鼠貴 第一一節：陰木獨遇子時，為六乙鼠貴之地。

井欄叉格 第一二節：庚日全逢潤下，忌壬癸巳午之方，時遇子申，其禍減半。

傷官 第一三節：若逢傷官月建，如凶處未必亦為凶。

飛天祿馬 第一四節：內有正倒飛祿，忌官，星亦嫌羈絆。

刑合 第一五節：六癸日時逢寅位，歲月怕戊己二方。

子遙已格 第一六節：甲子日再逢子時，畏庚辛申酉丑午。

丑遙已格 第一七節：辛癸日多逢丑地，不喜官星利。時歲逢子巳二宮，虛名虛利。

拱祿拱貴 第一八節：拱祿拱貴，填實則凶。

時上偏財 第一七節：時上偏財，別宮忌見。

六陰朝陽 第二〇節：六辛日逢戊子，嫌午位、運喜西方。

偏官 第二一節：五行遇月支偏官，歲月時中，亦宜制伏。

去官留殺 第二二節：類有去官留殺，去殺留官 第二三節：亦有去殺留官，官殺混雜 第二四節：官殺混雜反賤。

羊刃 第二五節：戊日午月、勿作刃皆，歲時火多，却為印殺。

第三編 繼善篇之考證

甲篇 繼善篇之原文

淵海子平、神峯通考、及三命通會、三書，均載有繼善篇一文，但各書各版本之文字，彼此互有小異。本書以淵海子平中之一種版本為基準，並參酌其他各種版本，校正而繕成。

繼善篇

〔第一節〕人稟天地，命屬陰陽，生居覆載之內，盡在五行之中。

〔第二節〕欲知貴賤，先觀月令及提綱。

〔第三節〕次斷吉凶，專用日干為主，三元要成格局，四柱喜見財官。

〔第四節〕用神不可損傷，日主最宜健旺。

〔第五節〕年傷日干，名為主本不和。

〔第六節〕歲月時中，大怕殺官混雜。

〔第七節〕取用憑于生月，當推究其淺深，發覺在于日時，要消詳夫強弱。

〔第八節〕官星正氣，忌見刑沖。

〔第九節〕時上偏財，怕逢兄弟。

〔第一〇節〕生氣印殺，利官運見財鄉。

〔第一一節〕七殺偏官，喜制伏不宜太過。

〔第一二節〕傷官復行官運，不測災來，羊刃沖合歲君，悖然禍至。

〔第一三節〕富而且貴，定因財旺生官。

〔第一四節〕非天則貧，必是身衰遇鬼。

〔第一五節〕六壬生臨午位，號曰祿馬同鄉。

〔第一六節〕癸日坐向巳宮，乃是財官雙美。

〔第一七節〕財多身弱，正為富屋貧人。

〔第一八節〕以殺化權，定顯寒門貴客。

〔第一九節〕登科甲第，官星臨無破之宮。

〔第二〇節〕納粟奏名，財庫居生旺之地。

〔第二一節〕官貴太盛，纔臨旺處必傾。

〔第二二節〕印殺被傷，倘若榮華不久。

〔第二三節〕有官無印，無格作廊廟之材。

〔第二四節〕無官無印，有格乃朝廷之用。

〔第二五節〕名標金榜，須還身旺逢官，得佐聖君，貴在沖官逢合。

〔第二六節〕非格非局，見之焉得為奇，身若遇官，得後徒然費力。

〔第二七節〕小人身內，亦有正印官星。

〔第二八節〕君子格中，也犯七殺羊刃。

〔第二九節〕為人好殺，羊刃必犯于偏官。

〔第三〇節〕素食慈心，印殺喜逢于天德。

〔第三一節〕生平少病，日主高強。

〔第三二節〕一世安然，財命有氣。

〔第三三節〕官刑不犯，印殺天德同宮。

〔第三四節〕少樂多憂，蓋因日主自弱。

〔第三五節〕身強殺淺，假殺為權。

〔第三六節〕殺重身輕，終身有損。

〔第三七節〕衰則變官為鬼，旺則化鬼為官。

〔第三八節〕月生日干，運行不喜財鄉。

〔第三九節〕日主無依，却喜運行財地。

〔第四〇節〕時歸日祿，生平不喜官星。

〔第四一節〕陰若朝陽，切忌丙丁離位。

〔第四二節〕太歲乃眾煞之主，入命未必為災，若遇戰鬪之鄉，必主刑于本命。

〔第四三節〕歲傷日干，有禍必輕，日犯歲君，災殃必重，五行有救，其年必反為財，四柱無情，故論名為尅歲。

〔第四四節〕庚辛來傷甲乙，丙丁先見無危；丙丁反尅庚辛，壬癸遇之不長；戊己愁逢甲乙，壬癸頭須要庚辛；壬癸慮遭戊己，甲乙臨之有救；壬來

尅丙，須要戊字當頭；癸去傷丁，却喜己來相制。

〔第四五節〕庚得壬男制丙，天作長年。

〔第四六節〕甲以乙妹妻庚，凶為吉兆。

〔第四七節〕天元雖旺，若無依倚是常人。

〔第四八節〕日主太弱，縱遇財官為寒士。

〔第四九節〕女人無殺、帶二德，作兩代之

封。

〔第五〇節〕男命身強、遇三奇，為一品之

貴。

〔第五一節〕甲逢己而生旺，定懷中正之心。

〔第五二節〕丁遇壬而太過，必犯淫訛之亂。

〔第五三節〕丙臨申位遇陽水，難獲延年。

〔第五四節〕己入亥宮見陰木，終為損壽。

〔第五五節〕庚值寅而遇丙，主旺無危。

〔第五六節〕乙遇巳而見辛，身衰有禍。

〔第五七節〕乙逢庚旺，常存仁義之風。

〔第五八節〕丙合辛生，鎮掌威權之職。

〔第五九節〕一木重逢火位，名為氣散之文。

〔第六〇節〕獨水三犯庚辛，號曰體全之象。

〔六一節〕水歸冬旺，生平樂自無憂。

〔六二節〕木向春生，處世安然必壽。

〔六三節〕金弱遇火炎之地，血疾無疑。

〔六四節〕土虛逢木旺之鄉，脾傷定論。

〔六五節〕筋疼骨痛，皆因木被金傷。

〔六六節〕眼暗目昏，必是火遭水剋。

〔六七節〕金逢艮而遇土，號曰還魂。

〔六八節〕水入巽而見金，名為不絕。

〔六九節〕土臨卯位，未中年便欲灰心，金

遇火鄉，雖少壯必然挫志。

〔第七〇節〕金木交爭刑戰，仁義俱無，水火

遞互相傷，是非日有。

〔七一節〕木從水養，水盛而木則漂流，金

賴土生，土厚而金遭埋沒。

〔七二節〕是知五行不可偏枯，務稟中和之

氣，更能絕慮忘思，鑑命無差無悞。

乙篇 繼善篇之考證

第一章 前 提

第一項 四柱與三元

第三節：三元要成格局，四柱喜見財官。

第二項 日干為主

第三節：三元要成格局，四柱喜見財官。

第二項 日干為主

第三節：三元要成格局，四柱喜見財官。

第三節：次斷吉凶，專用日干為主。

按上述二項，在第一編中已有詳細說明，本章

不贅。

第三項 本 與 主

第五節：年傷日干，名為主本不和。

按上述文考之，可知徐大昇既以日為主，則年

當為本。查遺文命書、王廷光，均以年為本、日為

主；託名東方朔以年干為主，月干為主；李同以生

月為本，胎月為主；釋曇瑩亦以生月為本，胎月為

主；各家之說，不盡相同。

第四項 命 星

官星 第二節：官星正氣，

官星 第三節：有官有印，

七殺 第一節：七殺偏官，

偏官 第一節：右

鬼 第一節：必是身衰遇鬼，

殺 第一節：以殺化權，

偏財 第一節：時上偏財，

財 第一節：財多身弱，

印 第一節：生氣印殺，

印 第二節：有官有印，

正印 第二節：小人命內，亦有正印官星。

傷官 第一節：傷官復行官運。

按上文所述各命星名詞，已具有大部份，尚有

少數見于五行原理消息賦。

第五項 神 煞

羊刃 第一節：羊刃沖合歲君，

天德 第三節：印殺喜逢于天德，

太歲 第四節：太歲乃眾煞之主，

二德 第四九節：女人無殺，帶二德，

三奇 第五〇節：男命身強，遇三奇，

按上述各文所言之神殺不多，尚有少數見于五

行原理消息賦內。

第六項 日主之別名

日干 第三節：專用日干為主，

身 第一四節：必是身衰遇鬼，

天元 第四七節：天元雖旺，

按上述各名詞，均為日主之別名。

第二章 斷 索

第一項 論 中 和

第一項 論 中 和

第一項 論 中 和

一 五行中和之氣

第一節：人稟天地，命屬陰陽，生居覆載之內

，盡在五行之中。

第七二節：是知五行不可偏枯，務稟中和之氣

，更能絕慮忘思，鑑命無差無悞。

按上述各文考之，可知徐大昇謂人稟陰陽五行

之氣而生，五行之氣，不可偏枯，論命者須查命式

中五行之氣是否中和，靜心思考，以斷其吉凶。

二 木輕火重

第五九節：一木重逢火位，名為氣散之文。

按上述之火，係說明一木重逢火，不成中和，

故為氣散。

三 金水入絕地而逢生

第六七節：金逢艮而遇土，號曰還魂。

第六八節：水入巽而見金，名為不絕。

按上述各文，一為說明金逢寅寅絕地而遇土生，

不終于偏枯，故曰還魂；一為說明水入巳絕宮而見

金生，可回向中和，故名不絕。

四 一水逢三金

第六〇節：獨水三犯庚辛，號曰體全之象。

按上述之文，係說明獨水為弱，若逢三金相生

，則變弱而為中和，故曰體全之象。

五 木逢水盛、金逢土厚

第七一節：木從水養、水盛而木則漂流；金賴

土生、土厚而金遭埋沒。

按上述之文，係說明五行之氣太過而中和者

，則主不吉。例如水能生木，若壬癸亥子俱全，則

水太多，反使漂流；又如土能生金，若戊己辰戌丑

未俱全，則土太多，而金遭埋沒。

第二項 論 用 神

第七節：月令用事之神為用神

在于日時，要消詳夫強弱。

按上述之文考之，可知徐大昇以月令中所藏而

用事之人元，即為用神。例如子月藏有癸水而用事

，則癸水即是用神，要日時相輔其強弱為宜。

查遺文命書第一八〇節之註中，首有「用神」

名詞，其文為：「先取上之清輕為用神之福，次看

濁氣居下，上雖清而不秀，則取下濁有用之氣為福

，所升越為上矣。」按其文義乃以「有用之神」為

用神。然「有用之神」與「用事之神」，兩者有別。例如壬子日人生于子月，雖值子月中癸水為用事之神，但水日身旺，癸水又來相助，則為太過，故癸水非有用之神。徐大昇以月令中用事之神為用神，其名詞雖與遺文註中所言者相同，而其意義則異。

二 用神不可損傷

第四節：用神不可損傷，日主最宜健旺。按上述之文，係說明日主宜旺，用神不宜傷損。

第三項 論格局

第三節：三元要成格局，四柱喜見財官。第二四節：無官無印，有格乃朝廷之用。

第二六節：非格非局，見之焉得為奇。第二八節：君子格中，也犯七殺羊刃。

按上述各文考之，可知徐大昇論命，以財、官、印為重，然更須看命式中有否格、有局、有格、有局，以判別其貴賤。四柱中固然以財官印為重要，倘若四柱中「無官無印」，然却「有格」，亦可為「朝廷之用」，例如「庚日全逢潤下」，此為無官無印之命，却可成為井欄叉格，以暗冲寅午戌而得財官印，成為貴命，是為「虛用財官印」之法。其次所謂「非格非局，見之焉得為奇」者，例如所稱「戊日午月，勿作刃看，歲月火多，却為印綬」，假設戊日人生于午月十三日，正值巳土用事之際，則以羊刃格論，倘若四柱中又有寅有戌，則適成寅午戌三會之火局，是可稱為火多，而成為印局；且此印局與刃格兩者可以配合，而成印刃相隨之格局，萬倘書環璣三盤賦有云：「印刃相隨，官高極品，此乃大貴之命。」

再次所謂「君子格中，也犯七殺羊刃」者，即是君子之命式中，若有七殺或羊刃，例如身強殺淺，假殺為權，「此為君子之七殺格」；又如「日干無氣，時逢羊刃不為凶」，此為君子之羊刃格。

第四項 論日主之強弱

一 日主之強

第四節：日主最宜健旺，第三一節：生平少病，日主高強。第六一節：水歸冬旺，生平樂自無憂。第六二節：木向春生，處世安然必壽。按上述各文，係說明日主之強所主之各事項。

二 日主之弱

第三四節：少樂多憂，蓋因日主自弱。第四八節：日主太弱，縱遇財官為寒士。按上述各文，係說明日主之弱所主之各事項。

第五項 論官星

第八節：官星正氣，忌見刑冲。第一九節：登科甲第，官星臨無破之宮。第二一節：官貴太盛，纔臨旺處必傾。第二五節：名標金榜，須還身旺逢官，得佐聖君，貴在冲官逢合。

按上述各文，係說明官星有關之各事項。

第六項 論七殺偏官

第一一節：七殺偏官，喜制伏不宜太過。第一八節：以殺化權，定顯塞門貴客。第二八節：君子格中，也犯七殺羊刃。按上述各文，係說明七殺偏官有關之各事項，所稱七殺，又名為偏官。

第七項 論財星

第二〇節：納粟奏名，財庫居生旺之地。第三二節：一世安然，財命有氣。第三九節：日主無依，却喜運行財地。按上述各文，係說明財星有關之各事項。

第八項 論偏財

第九節：時上偏財，怕逢兄弟。按上述之文，係說明偏財有關之事項。

第九項 論印綬

第二二節：印綬被傷，倘若榮華不久。第二七節：小人命內亦有正印官星。按上述各文，係說明印綬有關之各事項。

第一〇項 論官與殺

第六節：歲月時中，大怕殺官混雜。按上述之文，係說明官與殺混雜之可怕。

第一一項 論官與財

第一三節：富而且貴，定因財旺生官。第一五節：六壬生臨午位，號曰祿馬同鄉。第一六節：癸日坐向巳宮，乃是財官雙美。第四八節：日主太弱，縱遇財官為寒士。按上述各文，係說明官與財之有關各事項。

第一二項 論官與印

第二三節：有官有印，無破作廊廟之材。

第二四節：無官無印，有格乃朝廷之用。第二七節：小人命內，亦有正印官星。按上述各文，係說明官與印之有關各事項。

第三項 論官與身

第二五節：名標金榜，須還身旺逢官，得後徒然費力。第二六節：非格非局，見之焉得為奇，身若遇官，得後徒然費力。

按上述各文，係說明官與身之有關各事項。

第四項 論殺與身

第三五節：身強殺淺，假殺為權。第三六節：殺重身輕，終身有損。第三七節：衰則變官為鬼，旺則化鬼為官。第三八節：庚值寅而遇丙，主旺無危。第三九節：乙遇巳而見辛，身衰有禍。第四〇節：土臨卯位，未中年便欲灰心，金遇火鄉，雖少壯必然挫志。

按上述各文，係說明殺與身之有關各事項。

第五項 論殺與刃

第二八節：君子格中，也犯七殺羊刃。第二九節：為人好殺，羊刃必犯于偏官。按上述各文，係說明殺與刃之有關各事項。

第六項 論殺與食

第四四節：庚辛來傷甲乙，丙丁先見無危；丙丁反尅庚辛，壬癸遇之不長；戊己愁逢甲乙，壬來尅丙，須要戊字當頭；癸去傷丁，却喜己來相制。第四五節：庚得壬男制丙，天作長年。第四六節：甲以乙妹妻庚，凶為吉兆。

按上述各文，係說明殺與食神之有關各事項。

第七項 論傷官與官

第一二節：傷官復行官運，不測災來。按上述之文，係說明傷官與官之有關事項。

第八項 論印與財

第三八節：月生日干，運行不喜財鄉。按上述之文，係說明印與財之有關事項。

第一九項 論印與天德

第三〇節：素食慈心，印綬喜逢于天德。第三三節：官刑不犯，印與天德同宮。按上述各文，係說明印與天德之有關事項。

第二〇項 論日祿歸時

第四〇節 時歸日祿，生平不喜官星。  
按上文所稱之祿，乃歸祿之祿，或建祿之祿，如甲祿在寅之類，凡日祿歸時之格，不喜見官星。惟徐大昇又取法于徐子平，以官為祿，以財為馬，故又有「祿馬同鄉」之格。故祿字有兩種定義，一為官祿，二為歸祿。

第二項 論六陰朝陽

第四一節：陰若朝陽，切忌丙丁離位。  
按上述之文，係說明六陰朝陽格所忌之事項。

第二項 論天干之合

第五一節：甲逢己而生旺，常懷中正之心。  
第五二節：丁遇壬而太過，必犯淫詛之亂。  
第五七節：乙逢庚旺，常存仁義之心。  
第五八節：丙合辛生，鎮掌威權之職。

按上述各文，係說明乙與庚合、丙與辛合之有關事項。

第二項 斷貴賤

第二節：欲知貴賤，先觀月令及提綱。  
按上述之文，係說明斷貴賤法之入手步驟。

第二項 斷禍福

第四三節：歲傷日干，有禍必輕，日犯歲君，災殃必至，五行有救，其年必反為財，四柱無情，故論名為尅歲。  
按上文係說明由年日相尅以斷禍福之分別。

第二項 斷疾病

第六三節：金弱遇火炎之地，血疾無疑。  
第六四節：土虛逢木旺之鄉，脾傷定論。  
第六五節：筋疼骨痛，皆因木被金傷。  
第六六節：眼暗目昏，必是火遭水尅。

按上述各文，係說明斷疾病之分別。

第二項 斷壽夭

第五三節：丙臨申位遇陽水，難獲延年。  
第五四節：己入亥宮見陰木，終為損壽。  
第六四節：木向春生，處世安然必壽。

按上述各文係說明斷壽夭之分別。

第二項 斷性情

第五一節：甲逢己而生旺，定懷中正之心。  
第五二節：丁遇壬而太過，必犯淫詛之亂。  
第五七節：乙逢庚旺，常存仁義之風。

第七〇節：金木交爭刑戰，仁義俱無；水火遞

互相傷，是非日有。  
按上述各文，係說明斷性情法之分別。

第四編 五行原理消息賦之考證

甲篇 五行原理消息賦之原文

淵海子平、神峯通考、及三命通會、三書均載有五行原理消息賦一文，但各書各版本之文字，彼此互有小異，尤以前兩書將賦文第二節刪去，而三命通會則刪去第一節。本書以三命通會之清代版本為基準，並將其所刪去之第一節補入，校正而繕成。

五行原理消息賦

〔第一節〕 詳其往聖，鑒以前賢，論生死全憑鬼谷，推消息端的徐公，陽生陰死，陽死陰生，循環逆順，變化見矣。蓋陽木生亥死午，存亡易見；陰木逢馬防猪，吉凶可知；丙生艮而遇難死；丁生兌而逢虎傷；戊藏寅而酉地沒；己生酉而寅宮亡；庚逢蛇而蟬噪，遇子鼠而難當；辛生子而子地；壬生申滅于震方；癸得鬼而衣祿足，見猴地必災殃；十干生死同斷，造化依理推詳。

〔第二節〕 夫一氣生五行、統三才、周萬物、發乾坤之妙用，剖陰陽之樞機，在乎四方，分其貴賤，得其中道，八字一定榮枯，是以強明其生尅制化，清濁貴賤，壽夭賢愚。

〔第三節〕 金賴土生，土多金埋，土賴火生，火多土焦，火賴木生，木多火熾，木賴水生，水多木漂，水賴金生，金多水濁。

金能生水，水多金沉，水能生木，木盛水縮，木能生火，火多木焚，火能生土，土多火晦，土能生金，金多土變。

金能尅木，木堅金缺，木能尅土，土重木折，土能尅水，水多土流，水能尅火，火炎水熱，火能尅金，金多火熄。

金衰遇火，必見銷鑠，火弱逢水，必為熄滅，水弱逢土，必為淤塞，土衰遇木，必遭傾陷，木弱逢金，必為斂縮，火弱逢水，必為熄滅，水弱逢土，必為淤塞，土衰遇木，必遭傾陷，木弱逢金，必為斂縮。

逢金，必為斂折。  
強金得水，方挫其鋒，強水得木，方泄其勢，強木得火，方化其頑，強火得土，方止其焰，強土得金，方制其害。

〔第四節〕 理貫人融者，妙其幽，察其顯也。其為體也，深能通變，以究元微。其為用也，論其輕重，原有原無，天理賦來，吉凶動靜，人生分定，否泰虧盈。

〔第五節〕 殺無刃不威，刃無殺不顯。殺刃輕重相停，位至王侯，刃殺輕重無制，身為胥吏。死或危，運扶干旺。

〔第六節〕 處身僧道之首，用殺反輕，受職台諫之除，偏官得地。

〔第七節〕 豈知大貴者用財而不用官，當權者用殺而不用印，印賴殺生，官因財旺。

〔第八節〕 五行消息、元理可知，四柱推明、用神可見、食居先、殺居後、功名兩全，酉破卯、卯破午、財官双美。

〔第九節〕 享福五行歸祿，眉壽八字相停。

〔第一〇節〕 晦火無光于稼穡，盜木多困于丙丁，火虛有焰，金實無聲。

〔第一一節〕 水泛木浮者活木，土重金埋者陽金，水盛則危，火明則滅。

〔第一二節〕 陽金得煉太過，變革奔波，陰木歸垣失令，終為身弱。

〔第一三節〕 土厚而掩火無光，水盛則漂木無定，五行不可太盛，八字須得中和。

〔第一四節〕 土止水流全福壽，水無土止必傷殘。

〔第一五節〕 木盛多仁，土薄寡信，水旺居垣須有智，金堅主義却能為，金水聰明而好色，水土混雜必多愚。

〔第一六節〕 退齡得子中和，天壽喪于偏枯。

〔第一七節〕 辰戌尅制併冲，必犯刑名，子卯相刑門戶，全無禮德。

〔第一八節〕 棄印就財明偏正，棄干從殺論剛柔。

〔第一九節〕 傷官無財可倚，雖巧必貧，食神

制殺逢梟，不貧則夭。

〔第二二節〕男多羊刃必重婚，女犯傷官須再嫁。

〔第二三節〕貧賤者皆因官處遭傷，孤寡者只為財神被劫。

〔第二四節〕財逢旺地人多福，官遇長生必榮。

〔第二五節〕去殺留官方為福，去官留殺不為卑。

〔第二六節〕豈知遇正官却終俸祿，逢七殺乃有聲名。

〔第二七節〕逢傷官反見夫，財命有氣，遇梟神而喪子，福氣無依。

〔第二八節〕天干殺顯，無制者賤，地支財伏，暗生者奇。

〔第二九節〕三戊冲辰禍不淺，兩干不雜利名齊。

〔第三〇節〕丙子辛卯相刑，荒淫滾浪。子午卯酉全備，酒色昏迷。

〔第三一節〕因財致禍，貪食種疾，姪男為嗣義女為妻。

〔第三二節〕日時相冲卯酉，始生必主遷移，造化因逢戊亥，平生敬信神祇。

〔第三三節〕得局失垣，平生不遂，歸垣得局，早歲軒昂。

〔第三四節〕命遇梟神，而與富家營運，龍藏亥卯，經商利賂絲縉。

〔第三五節〕財官俱敗者死，食神逢梟者凶。

〔第三六節〕丁巳孤鸞命遇，聰明詩女，裸形沐浴日犯，濁淫荒淫。

〔第三七節〕丁逢卯日遇己土，饕餮之人，亥乃禁神逢酉金，嗜盃之客。

〔第三八節〕歸祿得財而獲福，無財歸祿必須貧。

〔第三九節〕財印混雜，終為受困，偏正錯亂，必致傷身。

〔第四〇節〕太歲忌逢戰鬪，羊刃不喜刑冲。

〔第四一節〕庚逢丙擾，多有不仁，癸從戊合，少長無情。

〔第四二節〕不從不化，淹留仕路之人，得化

得從，顯達功名之士。化行祿旺者生，化歸絕地者死。

〔第四三節〕生地相逢，壯年不祿，時歸敗地，老後無終。

〔第四四節〕丁坐酉金，丙辛遇之絕嗣，財臨殺地，父死而不歸家。

〔第四五節〕八字支干同類，歲運會殺多凶。

〔第四六節〕若能詳觀玩覽，貴賤萬不失一。

乙篇 五行原理消息賦之考證

第一章 前 提

第一節 五行生死所

第一節：陽生陰死，陽死陰生……陽木生亥死午……陰木跨馬防猪……丙生艮而遇難死，丁生兌而逢虎傷，戊藏寅而酉地沒，己生酉而寅官亡，庚逢蛇而峰嶺，遇子鼠而難當，辛生子而巽地，壬生申減于震方，癸得兌而衣祿足，見猴地必災殃，十干生死同斷，造化依理推詳。

按上述之文考之，可知徐大昇以甲木生于亥而死于午，乙木生于午而死于亥，丙與戊同生于寅而死于酉，丁與己同生于酉而死于寅，庚金生于巳而死于子，辛金生于子而死于巳，壬水生于申而死于卯，癸水生于卯而死于申。

古法以水土同宮，均長生于申，臨官于亥，帝旺于子，死于卯，絕于巳；徐子平則謂土之長生在申，但絕于亥，而不與水同絕于巳；徐大昇改變古法，以火土同宮，故丙戊均生于寅而死于酉、丁己均生于酉而死于寅之說，實自徐大昇所首倡。

第二節 命 星

第二項 官 命

第二四節：官遇長生必榮，

第二六節：豈知遇正官却終俸祿，

第二五節：殺無刃不成，

第二六節：逢七殺乃有聲名，

第二八節：豈知大貴者用財而不用官，

第二〇節：棄印就財財明偏正，

正財 第二〇節：棄印就財財明偏正，

偏財 第二〇節：棄印就財財明偏正，

正印 第二〇節：棄印就財財明偏正，

偏印 第二〇節：棄印就財財明偏正，

印 第二〇節：棄印就財財明偏正，

印 第二〇節：棄印就財財明偏正，

印 第二〇節：棄印就財財明偏正，

印 第二〇節：棄印就財財明偏正，

梟神 第二七節：遇梟神而喪子，

梟神 第二一節：食神制殺逢梟，

食神 第二一節：食神制殺逢梟，

傷官 第二一節：傷官無財可倚。

按上述各文所言之命星，其通用之名稱，計有正官、偏官、正財、偏財、正印、偏印、傷官、食神、等；此外尚有劫財、比肩等名詞，已見于喜忌篇中。以上各名詞，通用至今。

查呂才之祿命篇，只言以神祿論命，尙無命星名詞；遺文命書中始有天官、地官、真官、官、鬼、財、食、等名詞；珞琰子三命消息中只有官、鬼、財、比肩、劫財、等名詞；託名東方朔為珞琰子疏作疏，疏文中有官、鬼、殺、財、比肩、官、食神、印、比肩、等名詞；李同為珞琰子賦作註，註文中有天財、命財、祿財、財、天官、官印、官、祿鬼、鬼、印、殺、食神、劫財、比肩、等名詞；王廷光註文中有官、天官、祿官、命鬼、命鬼、身鬼、鬼、財、祿財、命財、身財、食、印、比肩、等名詞；釋曇瑩註中有官印、天官、鬼、財、食、比肩、等名詞；徐子平註中有官印、正官、官、偏官、鬼、殺、財、正財、印、殺、食、壽星、比肩、劫財、敗財、等名詞；明通賦中有真官、正祿、正官、官、七殺、殺、偏官、正財、財、偏財、正印、真印、印、殺、印、偏印、倒食、梟神、梟、傷官、食神、劫財、比肩、等名詞；徐大昇所用者，大體與明通賦所用者相同。

第三項 神 煞

羊刃 第二二節：男多羊刃必重婚，

孤鸞 第三六節：丁巳孤鸞命遇，

裸形 第三六節：裸形沐浴日犯，

梟神 第三七節：亥乃梟神，

太歲 第四〇節：太歲忌逢戰鬪。

按上述各文所言之神煞，計共五位，連同喜忌篇所言之天乙貴人，繼善篇所言之天德、三奇等位，共約八位。

查羊刃一名詞，淵海子平、三命通會、張果星宗等書均以之列入神煞之中；神峯通考則以之列入命星之內。筆者在拙著徐子平命學考證書中，曾將羊刃列入命星之內，但在本書則列入于神煞之中，

前後觀點不同。

再查神煞之用，古已有之，宋代李同註珞子賦時，曾言神煞共有一百二十位，註中即已引用神煞六十餘位。以後各命學家所新增之神煞，源流不絕，至明代時，已約達三百餘位。徐大昇所用神煞甚少，總計約有八位。

第四項 支 破

第九節：酉破卯、卯破午，按上文所稱之破，在隋代之五行大義，尚無其說；宋代徐子平于珞子賦第九節註中有「如午與未合，却被戌刑丑破卯、辰破于未位……辰與酉合，而忌午之破為害，」之說；又玉照神應真經註中有一支破者，丑破巳、午破酉、卯破午未」之文；此外尚有稱地支六破為「子酉、午卯、申巳、寅亥、辰丑、戌未，」者；各書所言之破，彼此不盡相同，自宋以後，取用支破之說者甚少。

第五項 日主之別名

身 第六節：殺重身柔，第二〇節：棄干從殺論剛柔，按上述各文所稱之身、干、均為日主之別名，連同定真篇喜忌篇，及繼善篇所稱之己身、命、日干、生日、天元，共計七名。

查古代以年為主以論命，呂才祿命篇以年之納音五行為命，例如魯莊公生于乙亥之歲，納音為火，即稱「火命」；遺文命書則以年支為命，年之納音稱身；徐子平以年為本年、日干、日支、及日之干支，均稱為人。

由此考之，可知徐大昇所稱之身及命，係指日干而言；古人所稱之身及命，係指年之納音及年支而言；兩者不同，宜注意辨之。

第二章 斷 案

第一項 論 中和

一 八字須得中和 第五節：五行不可太盛，八字須得中和。按上述之文，係說明五行須相停，八字須中和。

二 五行制化要得中和 第三節：強金得水、方挫其鋒，強水得木、方

泄其勢，強木得火、方化其頑，強火得土、方止其焰，強土得金、方制其害。

第一二節：火虛有焰金實無聲。

第一三節：水盛則危、火明則滅。

按上述之文，係說明五行之制化，要得中和，方能去害。

第二項 論 偏 枯

一 印星太多

第三節：金賴土生、土多壅埋、土賴火生、火多土焦、火賴木生、木多火熾、木賴水生、水多木漂、木賴金生、金多水濁。

第一三節：水泛木浮者活木，土重金埋者陽金，水盛則危，火明則滅。

第五節：水盛則漂木無定，按上述各文，係說明印星太多之害。

二 子星太多

第三節：金能生水、水多金沉，水能生木、木盛水縮，木能生火、火多木焚，火能生土、土多火晦，土能生金、金多土變。

第一一節：晦火無光于稼穡，盜木多困于丙丁。

第五節：土厚而掩火無光，按上述各文，係說明子星太多之害。

三 妻財太多

第三節：金能剋木、木堅金缺，木能剋土、土重木折，土能剋水、水多土流，水能剋火、火炎水熱，火能剋金、金多火熄。

按上述之文，係說明妻財太多之害。

四 身弱逢鬼

第三節：金衰遇火、必見銷鎔，火弱逢水、必為熄滅，水弱逢土、必為淤塞，土衰遇木、必遭傾陷、木弱逢金、必為砍折。

按上述之文，係說明身弱逢鬼之害。

第三項 論 從 殺

第六節：生平富而且貴、殺重身柔，中途忽死或危，運扶干旺。

第二〇節：棄干從殺論剛柔。按上述各文，係說明身柔殺重者，則以棄命從殺論，此為徐大昇之創說。

第四項 論 從 化

第四二節：不從不化、淹留仕路之人，得化得從、顯達功名之士。化行祿旺者生，化歸絕地者死。

按上述之文考之，可知日干遇化合而通月氣者，以從化論，此又為徐大昇之創說。例如壬水日干生于丁卯月，丁壬化木于卯月，是謂通月氣，方以從化論，要行木祿旺運，主貴，若行金運、為木祿之絕地、主不吉。

第五項 論 七 殺

一 偏官得地

第七節：受職台諫之際，偏官得地。按上述之文，係說明偏官得地者，主多為台諫之官。

二 身旺殺輕

第七節：處身僧道之首，用殺反輕。按上述之文，係說明身旺殺輕，更入清奇，主為僧道之首。

三 殺 與 刃

第五節：殺無刃不威，刃無殺不顯，殺刃輕重相停，位至王侯，刃殺輕重無制，身為胥吏。按上述之文，係說明殺與刃之有無事項。

四 殺 與 印

第八節：當權者，用殺而不用印，印賴殺生。按上述之文，係說明殺與印之有無事項。

五 殺 與 食

第九節：食居先，殺居後，功名兩全。按上述之文，係說明殺與食之有無事項。

六 殺 與 食 及 梟

第二一節：食神制殺逢梟，不負則夭。按上述之文，係說明殺須食制，却逢梟奪食，故殺無制，主夭。

七 殺 與 身

第一四節：陽金得煉太過，變革奔波。按上述之文，係說明陽金雖受重殺之剋，仍勢不能從，成為既不能令，又不受命之象，故主奔波。

八 殺 主 聲 名

第二六節：逢七殺乃有聲名。按上述之文，係說明七殺有制得宜，主貴而有聲名。

九 殺 神 無 制

第二八節：天干殺顯，無制者賤。  
按上述之文，係說明殺神無刃合、無食制、又不從殺者，天干殺顯，故為無情而主貧賤。

第六項 論官殺去留

一 去殺留官

第二五節：去殺留官方為福。  
按上述之文，係說明去殺留官者，主以福論。

二 去官留殺

第二五節：去官留殺不為卑。  
按上述之文，係說明去官留殺者，不以卑論。

三 偏正錯亂

第三九節：偏正錯亂，必致傷身。  
按上述之文，係說明官殺混雜，而無去留，成為偏正錯亂之象，主傷身為凶。

第七項 論刑冲破害

第九節：酉破卯、卯破午，財官双美。  
第一九節：辰戌剋制併冲，必犯刑名，子卯相刑門戶，全無禮德。

第二九節：三戌冲辰禍不淺。  
第三〇節：丙子辛卯相刑、荒淫滾浪，子午卯酉全備，酒色昏迷。

第三二節：日時相冲卯酉，始生必主遷移。  
第四〇節：太歲忌逢戰鬪，羊刃不喜冲。

按上述各文，係說明刑冲破害之有關係事項。

第八項 斷富貴

第二二節：夫一氣生五行、統三才、周萬物，發乾坤之妙用，剖陰陽之樞機，在乎四方，分其貴賤，得其中道，八字一定榮枯，是以強明其生剋制化、濁貴賤，壽夭賢愚。

第五節：殺刃輕重相停，位至王侯，刃殺輕重無制，身為胥吏。

第六節：生平富而且貴、殺重身柔。

第八節：豈知大貴者用財而不用官，當權者用殺而不用印，印賴殺生，官因財旺。

第九節：食居先、殺居後，功名兩全，酉破卯、卯破午，財官双美。

第二四節：財逢旺地人多福，官遇長生命必榮。

第二八節：地支財伏，暗生者奇。  
第二九節：兩干不雜利名齊。

第三八節：歸祿得財而獲福。

第三三節：歸垣得局，早歲軒昂。

第四二節：得化得從，顯達功名之士。  
按上述各文，係說明斷富貴法之有關係事項。

第九項 斷貧賤

第一四節：陽金得煉太過，變革奔流。  
第二一節：傷官無財可倚，雖巧必貧。

第二三節：貧賤者，皆因官處遭傷。

第二八節：天干殺顯，無制者賤。

第三三節：得局失垣，平生不遂。

第三八節：無財歸祿必須貧。

第四三節：生地相逢，壯年不祿。  
按上述各文，係說明斷貧賤法之有關係事項

第一〇項 斷禍福

第一〇節：享福五行歸祿。

第一六節：水無土止必傷殘。

第二九節：三戌冲辰禍不淺。

第三一節：因財致禍。

第三五節：財官俱敗者死，食神逢梟者凶。

第三八節：歸祿得財而獲福。

第三九節：財印混雜，終為受困，偏正錯亂，必致傷身。

第四三節：時歸敗地，老後無終。

第四五節：八字支干同類，歲運會殺為凶。  
按上述各文，係說明斷禍福法之有關係事項。

第一項 斷壽命

第一〇節：眉壽八字相停。

第一六節：土止水流全福壽。

第一八節：還齡得于中和。  
按上述各文，係說明斷壽命法之有關係事項。

二 天命

第一八節：天壽喪于偏枯。

第二一節：食神制殺逢梟，不貧則夭。

第三五節：財官俱敗者死。

按上述各文，係說明斷天命法之有關係事項。

第二項 斷性情

仁 第一七節：木盛多仁。

寡信 第一七節：土薄寡信。

智 第一七節：水旺居垣須有智。

義 第一七節：金堅主義却能為。

聰明好色 第一七節：金水聰明而好色。

愚 第一七節：水土混雜必多愚。

全無禮德 第一九節：子卯相刑門戶，全無禮德。

荒淫滾浪 第三〇節：丙子辛卯相刑，荒淫滾浪。

酒色昏迷 第三〇節：子午卯酉全備，酒色昏迷。

聰明詩女 第三六節：丁巳孤鸞命遇，聰明詩女。

濁淫荒淫 第三六節：裸形沐浴日犯，濁淫荒淫。

饕餮之人 第三七節：丁逢卯日遇己土，饕餮之人。

嗜盜之客 第三七節：亥乃獐神逢酉金，嗜盜之客。

不仁 第四一節：庚逢丙擾，多有不仁。

無情 第四二節：癸從戊合，少長無情。  
按上述各文，係說明斷性情法之有關係事項。

第三項 斷親屬

重婚 第二二節：男多羊刃必重婚。

再嫁 第二二節：女犯傷官須再嫁。

孤寡 第二三節：孤寡者，只為財神被劫。

喪子 第二七節：遇梟神而喪子，福氣無依。

不尅夫 第二七節：逢傷官反見夫，財命有氣。

姪男為嗣 第三一節：因財致禍，貪食種疾，姪男為嗣，義女為妻。

義女為妻 第四四節：丁坐酉金，丙辛遇之絕嗣。

絕嗣 第四四節：財臨殺地，父死而不歸家。

父死 第四四節：財臨殺地，父死而不歸家。  
按上述各文，係說明斷親屬法之有關係事項。

第四項 斷歲運

第四〇節：太歲忌逢戰鬪。

第四五節：八字支干同類，歲運會殺多凶。  
按上述各文，係說明斷歲運法之有關係事項。

中華民國五十七年四月出版  
中華民國六十九年四月再版

# 徐大昇命學考證

定價

考證者 鄒 文 耀

發行者 人生性命學研究所

通信處：台北郵政信箱四七三號

印刷者 千金彩色印刷公司

地址：台北市和平西路二段23-1號